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乙方：北京志华信远人力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地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指定地点

（二）岗位名称：厨师、厨工

（三）劳务人员数量：30 人（如遇劳务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化，则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管理费、残疾人保障金等，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在乙方办理退休后，女方年满五十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享受一千元一次性奖励），由乙方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发放工资时间为次月 5 日。管理费每人每月 150 元，全年管理费总额预计为 54000 元。如遇劳务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化，每月实际费用则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残保金标准随国家或本市保险政策调整另行调整。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节假日安排加班时，应按规定安排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3、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所使用的劳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但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

5、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申报。《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除须积极配合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相关事宜外，还需承担工伤保险范围外的有关费用及经济补偿、赔偿。

6、劳务人员生病、非因工负伤等情况发生时，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执行医疗期及相关病假待遇，女工三期待遇按生育保险及有关三期待遇执行。

7、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

8、如因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9、劳务人员辞职时，甲方应在当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减员手续，逾期不办，当月管理费及社会保险费由甲方照常向乙方支付。

10、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时，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给予劳务人员经济补偿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支付经济补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对用人的要求，选派合适的劳务人员上岗，并为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出具各种相关证明。

2、乙方与甲方同意使用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在其到甲方上岗的当日，向甲方提供派遣工作证明。

3、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不得低于两年，按规定执行试用期。

4、教育劳务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依法为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费用由甲方支付。

6、因国家或本市相关法规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等，乙方有权按新标准收取相关保险费用。

7、负责对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台帐等负责登录与管理，同时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劳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8、劳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处理。

9、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应予以协助举证。此外，甲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履行义务。

10、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名称：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食堂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北京志华信远人力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54665981K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小红庙甲 11 号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 号：0109 0367 6001 2010 9145 540

三、关于退回劳务人员

1、如甲方需要退回劳务人员的，应具有合理的理由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退回时甲方应将退回理由和相关证据一并书面告知乙方。

2、劳务人员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对于应向劳务人员按月支付的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该劳务人员支付。

3、如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的理由、事实或证据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充分、不合法，对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向劳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由甲方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向该劳务人员支付，如果生效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限的，甲方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向该劳务人员支付。

4、如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或如生效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限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甲方与该劳务人员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对于劳



劳动者请求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工资的，甲方应当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工作日，或如生效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限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将劳务人员上述期间的工资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向该劳务人员支付。

5、此外，如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的理由、事实或证据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充分、不合法，产生的社保、公积金、乙方依据合同应享有的费用、劳动行政部门的罚款等全部损失，甲方均应在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罚款的合理期限内或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如无以上期限，则应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乙方。

6、甲方延迟支付任何款项产生法律规定的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本协议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过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订本协议，致使乙方与派遣的劳务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如需按《劳动合同法》、《劳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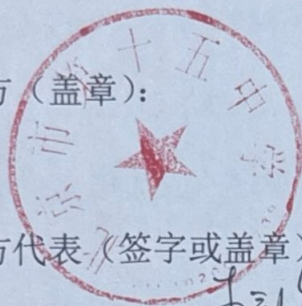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或赔偿，
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国家或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
法规造成本协议必须修改时，均以新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协
商修订。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条款中如有未尽
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附加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1月7日

